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羿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6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07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
08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09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10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12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3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14 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
15 同法第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16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漏未預納郵務送
17 達費1,720元，且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
18 諸如在職證明書、近6個月薪資單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
19 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諭知如
20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4日送達
21 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卷第65頁）。嗣聲請人於11
22 3年8月21日具狀陳稱因工作繁忙，請求將陳報日延至113年9
23 月20日等語（卷第67頁），然聲請人迄未繳納郵務送達費及
24 補正上開事證資料，有繳費資料明細、本院收費答詢表、多
25 元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卷第71-75頁），揆諸首開說
26 明，本件更生聲請應予駁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
27 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8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
29 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30 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
31 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

01 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
02 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事項及
03 繳納郵務送達費，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
04 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涂庭姍